

# 桃園市 104 年度鼓勵特殊教育研究方案（含行動研究）

## 成果發表(103 年)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103 年 12 月 31 日桃教特字第 10330097104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提升本市國民中、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專題研究能力。
- (二) 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研究知能，建立教師專業形象。
- (三) 擴大應用鼓勵參與，精進特教班教師課堂教學能力。
- (四) 鼓勵本市國民中、小學特教班教師從事「行動研究」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。
- (五) 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，展現特教班教師專業能力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府政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、山豐國民小學、中埔國民小學、新屋國民小學。

### 四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桃園市國民中、小學設有特教班之教師，請有特教班之學校務必推薦一名教師參加。
- (二) 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。
- (三) 研習人數 100 人。

### 五、辦理時間：104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三)。

### 六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三樓視聽教室(桃園區永安路 1054 號)。

### 七、成果發表流程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	備 註
13：00-13：30	報 到	服務團隊	
13：30-13：50	教育局長官 致詞	教育局長官	
13：50~14：40	行動研究成果發表(一)	研究團隊	
14：40~15：30	行動研究成果發表(二)	研究團隊	
15：30~15：50	休息、茶敘	服務團隊	
15：50~16：40	行動研究成果發表(三)	研究團隊	
16：40~17：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	
17：30~	歸 賦		

#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參加人員請自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山豐國小報名(請於1月19日前)完成報名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辦理本研習之工作人員、發表團隊及參與研習之學校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,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辦理本研習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,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(獎狀乙紙三名)
- (三) 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環保杯具,謝謝合作。

#### 十、研習經費:

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